

## 2018年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座谈会召开

## 打响“四大品牌” 促进消费增长

青年报记者 钟雷

本报讯 为纪念第36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3月15日上午,“品质消费 卓越上海”——2018年上海市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座谈会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会上提出,市消保委将启动为期三年的“打响‘四大品牌’促进消费增长”实践活动,当好消费者的“发言人”。

会上,市消保委副主任兼秘书长陶爱莲介绍了2017年市消保委的工作重点和亮点,并提出了市消保委

将启动为期三年的“打响‘四大品牌’促进消费增长”实践活动:

一是彰显“上海服务”品牌优势,关注消费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力促服务能级提升,当好消费者的“贴心人”。

二是助推“上海制造”重塑辉煌,加强对科技含量高、市场推广快、消费需求旺的商品的事前引导、事中监督,坚持正面引导、客观评价,推动立规立标,当好消费者的“陪伴人”。

三是为“上海购物”新添动能,更多地关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消费新

趋势,准确把握和服务消费者的新需求,当好消费者的“娘家人”。

四是“上海文化”再添魅力,制作一批消费文化宣传产品,打造一批覆盖面广、契合度高、参与性强、感受度好的消费体验场所,当好消费者的“发言人”。

副市长许昆林在会上要求,要把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任务,始终坚持将消费维权工作根植于服务百姓需求,精细构建便民、顺畅的消费维权通道,不断完善公平、高效的消费维权机

制。同时要同管共治,精准高效,努力营造与卓越全球城市相适应的营商环境。加大消费领域制度供给与监管保障,打造具有上海特质与特色的消费维权品牌,构筑“共建共管共推共治”的“大维权”格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贵玉强调,要坚持法治引领,牢牢把握消费者权益保护前进方向。全面提升地方立法的影响力,多元推进人大监督的有效性,更好地萌发新消费、培育新供给、催生新动力。

## ■关注3·15

## 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并非药品不能治病

青年报记者 顾金华

本报讯 “杀菌止痒,解决女性白带异味、外阴瘙痒、妇科炎症、宫颈糜烂”的芊茗草 ARG-柔洁舒润凝胶、“专治风湿骨痛肩颈椎痛腿关节痛各类骨病骨痛”的淦超蛇骨康膜抑菌乳油、“便秘,消化不良,痛风,高血压,高血压,高血糖患者饮用电解还原水……”的科怡康电解制水机,这些产品真如说明书上写的能治疗疾病吗?

昨天本市开展主题为“加强健康相关产品监管,保障消费者健康生活品质”宣贯活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提醒广大市民: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但它们不是药品或医疗器械,并不能起到治疗疾病的作用。消费者千万不能盲目听信商家的宣传,被误导消费。

据悉,从本市卫生计生监督机构2017年和2018年春节期间对全市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检结果来看,大部分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能规范、有序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至2018年2月底,本市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共监督抽检健康相关产品179件,合格174件,产品卫生质

量合格率97.2%;监督检查各类经营单位481家,检查健康相关产品688件,合格637件,合格率92.6%。

尽管总体状况良好,但是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而且从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近年来处理的违法案件来看,一些不法产品的经营模式逐渐从实体商户转移到网络经营或是进小区直接推销等更为动态、隐秘的方式。

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网络的普及,网络逐渐成为消费者特别是年轻消费群体的常态化消费渠道,“芊茗草 ARG-柔洁舒润凝胶”、“淦超蛇骨康膜抑菌乳油”等违法产品即来自某网购平台,打开这些产品的网页,声称疗效显著的广告词赫然打在醒目位置;“科怡康电解制水机”是开在居民小区名为某某健康中心所销售的产品,老年消费群体一不注意就有可能被商家误导。

在此,本市卫生计生部门提醒,消费者要学会甄别商家的宣传,尤其是网络平台上宣传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存在夸大虚假宣传,可以拨打962223向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进行举报或向其他相关部门投诉,维护好自身权益,避免受到虚假广告的误导,保障健康生活品质。

## ■履职新方式

## 沪首个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举报热线开通

青年报记者 钟雷 通讯员 蒋凤静

本报讯 为加强公共利益的保护,引导和鼓励群众向检察机关提供、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浦东新区检察院在上海率先开通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将于近期开通网上线索举报平台。对群众举报、提供的公益诉讼线索,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后立案的,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精神及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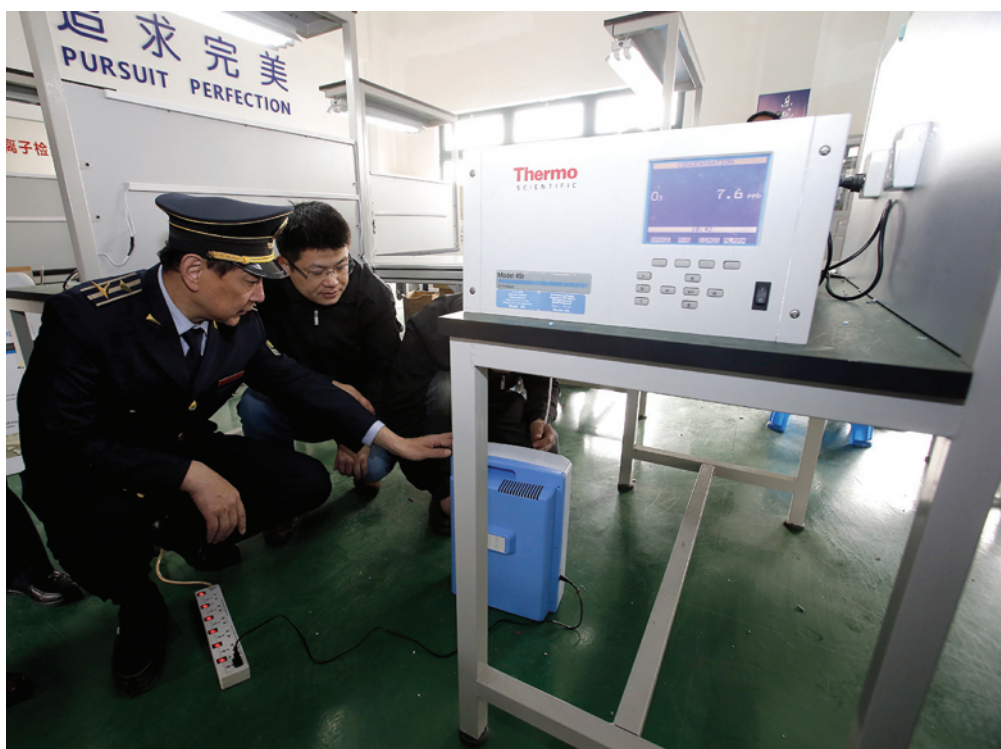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立的特殊诉讼制度。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能更好地维护公共

利益,同时促进依法行政。该项制度拓展了检察监督的内涵和外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新方式。

据悉,去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开展后,浦东检察院靠前思考、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目前共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9件,其中环境保护领域13件,土地、河道等生态资源保护领域6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10件。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河道违法填埋、违法倾倒垃圾3件案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其中2件行政机关已书面回复并落实整改,1件正在整改中。

举报电话:021-68812308

举报邮箱:pdgyssjb@163.com



执法人员和专家在对空气净化器进行检测。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常鑫 摄

## 质监评测空气净化器 产品净化能力差异明显 部分明示值低的产品性价比或更高

青年报记者 钟雷

本报讯 近年来,空气净化技术飞速发展。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加科学、公正的产品质量信息,上海市质监局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依据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和T310106001-C001-2015(APIAC/LM 01-2015)《室内空气净化器净化性能评价要求》,采用统一的标准方法对本市生产、销售的部分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去除颗粒物、去除甲醛、去除甲苯等功能开展了质量测评。

经检测,39批次样品的安全性指标均符合要求。其他性能指标方面,本次检测选取甲醛、甲苯作为特征污染物,对39批次产品进行了甲醛洁净空气量、甲苯洁净空气量、甲醛净化效率和甲苯净化效率的检测。

甲醛(甲苯)洁净空气量是指空气净化器在额定状态和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针对甲醛(甲苯)净化能力的速率参数。在相同大小的空间中使用,该数值越大的,净化甲醛(甲苯)的速度越快。39批次产品中,有24款标称了甲醛洁净空气量,参照相关国标中“洁净空气量实测值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的要求,24款产品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测评中,部

分产品虽然没有明示功能,或者明示值虽低,但实际功能并不逊色。例如“Blueair”品牌的一款受检产品(203 Slim),甲醛洁净空气量标称值为95m<sup>3</sup>/h,实测值达190m<sup>3</sup>/h,实测值与标称值比值达到200%。而“Midea”旗下的型号为KJ300G-F33的空气净化器,甲醛洁净空气量标称值为80m<sup>3</sup>/h,实测值则达到了186m<sup>3</sup>/h。

甲苯净化效率方面,“BAOMI”、“PHILIPS”、“Panasonic”、“国美云智”四个品牌的样品实测值超过85%。而标称“采用了沃蓝王符合活性炭,去除甲醛效率为95%”的“派瑞”牌空气净化器,实测值仅为14%。

净化效能是指空气净化器在额定状态下单位功耗所产生的洁净空气量,净化能效越高,空气净化器单位功耗生产的洁净空气量越大,产品的性能越高,节能性越高。抽检发现,17款产品未宣称具有甲苯净化能力,经检测,27款达到高效级要求,6款达到合格级,6款未达到合格级。

记者从质监部门获悉,本次测评仅提供各项功效去除率的实测值,对于未明示功能的产品不做产品质量“合格”与否的判定。但质监部门也表示,部分明示值低的产品性价比可能更高,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的选购需求,仔细比较进行选购。